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是环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成环境保护目标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指导做好“十二五”全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工作水平，为实现环境保护目标提供支撑，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问题与需求

（一）建设成效

“十一五”期间，国家和自治区高度重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支持全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污染源监控体系、环境应急体系和环境管理支撑体系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

1、环境监管网络基本建立。全区初步建立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污染源监督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辐射环境监测在内的环境监测网络。环境监管机构逐步健全，全区三级环保机构总数达到 331 个，人员编制总数 3445 名，基本形成了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监察执法体系。核与辐射监管，固废监管、环境信息、宣传教育、环保科研等机构陆续建立。

环境监管网络基本建立

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区的水环境、城市空气、沙尘暴、酸沉降、功能区噪声、降尘、生态环境以及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对全区 62 条河流、30 座湖库、6 条坎儿井、127 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9 座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噪声以及典型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辐射安全状况开展监督性监测和自动监测，各类监测站点数量较“十五”末增加 3-10 倍。全区共建成 64 座空气自动站、14 座沙尘暴自动站、16 座酸沉降监测点、2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3 座空气和酸雨背景站、6 座辐射自动站，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水平大幅提升。建立了覆盖全区重点排污企业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网络，对 172 家国控重点源、149 家区控重点源、100 家其他污染源企业开展废水、废气监督性监测，监测污染源的排污负荷占全区工业污染源排污总量的 80%以上。全区共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 247 套（废气 152 套，废水 95 套），建成 15 个重点源自动监控中心，实现地州市、自治区、国家三级自动监控中心联网。

环境监管机构。全区环保系统机构数量已由“十五”末的 304 个增加到 331 个。全区已建立 76 个环境监测站、116 个环境监察机构，形成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环境监测、监察网络体系。全区已建立 3 个辐射监督站、5 个环保宣教中心、7 个环境信息中心、3 个固废管理中心、5 个环保科研机构，环境监管技术支撑体系不断完善。

2、环境监管硬件配置大幅增加。“十一五”期间，中央和自治区加大了资金投入力度，全区累计投入资金 4.42 亿元（中央投资 3.19 亿元，自治区配套 1.23 亿元）支持开展各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加强了自治区级、地州市级、边境地区和重点市县监测能力，加强了城市空气质量和边境河流水质自动监测能力。环境监察执法车辆和仪器设备配置水平显著提高。自治区和地州市两级环境应急装备大幅增加。辐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配置加强。全区环境监管基础设施和条件得到改善，物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运行经费保障水平有效提升。

环境监管硬件配置力度加大

环境监测。全区共投入专项资金 1.55 亿元（国家投资 1.35 亿元、自治区配套 0.20 亿元），实施了边境地区监测能力建设、44 个县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建成 2 个边境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加强了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分析能力，为自治区监测总站配备了水、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车及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质保装备。各级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得到了一定提升，地州级监测站实现了大型监测仪器零的突破，监测环境要素和指标不断得到拓展。我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一度走在全国前列。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全区共投入资金 3898 万元（国家投资 3102 万元、自治区配套 796 万元）实施了 247 套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和 15 个监控中心建设，并实现联网。

环境监察。全区共投入专项资金 2.56 亿元（国家投资 1.16 亿元、自治区配套 1.40 亿元），实施了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为全区环境监察机构配备执法车辆 204 台，取证设备 1430 台（套），配备 12369 环保热线受理系统 74 套，自治区实现了与环保部 12369 投诉受理中心的联网。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全区共投入专项资金 539 万元，开展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放射性废物库建设、核辐射应急能力建设，自治区级监管能力得到加强，六个地州市初步形成了监管能力，建设完成 6 个辐射连续自动监测子站。

环境信息与统计。全区共投入专项资金 2752.5 万元（国家投资 1441.5 万元、自治区配套 1311 万元），开展环保专网建设。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得到加强，已建成全国环保视频会议系统，信息网络、应用、数据、安全设备配备得到加强。

环境监管基础设施。全区共投入资金 6706 万元（国家投资 5616 万元、自治区配套 3090 万元），启动了基层环保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2010 年中央下达基层环保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18 个。

环境监管运行经费。全区共投入资金 9560 万元（国家投资 5850 万元、自治区投资 3710 万元），保障了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辐射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监督等网络的正常运行。

3、环保人才培养和培训力度不断加大。“十一五”期间，国家和自治区不断加强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全区累计引

进和培养硕士以上高学历专业技术人才 80 人，共举办各类环保业务培训班 132 期，培训人数达到 1.3 万余人（不包括全国污染源普查等大型专项工作培训）。通过开展定期培训、轮训、监测比武、应急演练、学术交流等活动，全区环境监测、监察和环保科研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明显提高，为环境监管工作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人才培养和培训力度不断加大

人才结构：全区环保系统人员编制由“十五”末的 2790 人增加到 3450 人，增加了 23.7%。人才结构进一步改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978 人，占人员总数的 28.3%，其中中级职称人员占 12.4%，高级职称人员占 4.6%。学历水平进一步提高，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达到 1823 人，占总数的 52.8%，较“十五”末提升 20%。硕士以上学历人员达到 157 人，占总数的 4.6%；通过引进和定向培养，博士学位人员实现零突破并达到 7 人。全区环保系统队伍素质进一步优化，人才工作制度和机制不断完善，为环保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

业务培训：“十一五”期间，全区环保系统人才教育培训工作成效显著，共举办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 5 期，培训 293 人；举办地市环保局长岗位培训班 5 期，培训 104 人；选派党校和行政学院培训 66 人次；举办县级环保局长岗位培训班 5 期，培训 171 人次；举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5 期，培训 477 人次；举办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班 10 期，培训 604 人；举办环境监测、竣工环保验收等其他环保业务培训 102 期，培训 10654 人次。同时加大送出培训力度，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举办的各类专业培训。此外，还组织举办国有大型企业环保培训、院士环保专题讲座等，培训系统内外人员近万人。

（二）主要问题

由于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我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起步晚、历史欠账多，整体监管能力与环境管理要求不相适应。

一是环保机构不健全。绝大部分地州市未建立辐射、固废、

宣教、信息等环保专业技术机构，有近 30 个县尚未正式成立环境监测站，全区环保系统现有人员编制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

二是基础设施和硬件装备水平总体落后。全区各级环保机构的业务用房缺口普遍较大，大部分县级监测站没有业务用房；全区没有一家环保机构的硬件装备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很低，不能满足环境监管工作需要。

三是监管网络不健全。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网覆盖不足，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联网率不高，环境监察范围有限，不能适时掌握和查处环境违法事件，全区尚未建立有效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

四是环保队伍业务素质较低。基层环保部门尤其是县市级环保部门的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现有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较低，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不强。

五是运行保障机制不健全。全区各级环保部门的专项业务经费与网络运行经费普遍不足，环境监管各领域缺乏有效整合与联动，业务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体系缺乏，难以保障网络有效运转。

（三）形势与需求

“十二五”期间，随着跨越式发展战略的实施，新疆进入大建设、大开放、大发展时期。工业化、城镇化和农牧业现代化加速推进，资源能源消费总量不断上升，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持续增加，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大，保护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难度增大，环境保护总体形势严峻，环境监管工作任务繁重，压力不断增加。环境监管领域由城市和工业向农村和生态领域推进，污染防治领域和减排指标不断扩展，环境监控要素和指标持续增加，监督执法难度不断加大，防范环境风险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被提上重要日程，人民群众对环境权益的诉求不断提高。这一切都对环境监管工作及其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对新时期的压力和挑战，我们必须科学统筹规划，大力实施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基层环保机构，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硬件装备水平，完善监管网络和监督执法手段，加强队伍建设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大运行保障力度，推动建立和完善污染源与总量控制监管体系、环境质量监测评估考核体系、环境预警与应急体系，不断提高环保系统整体工作能力和水平，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促进和保障新疆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战略目标和核心任务，以强化和完善污染源与总量控制监管体系、环境质量监测评估考核体系和环境预警应急体系为重点，结合全国环保对口援疆，大力推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为实现“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提供有效的基础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筹长远规划与近期目标，统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各个领域，立足区情，综合考虑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差异性，分类指导，有计划、分步骤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紧紧围绕全区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结合环保援疆工作，着力解决制约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的瓶颈问题，明确能力建设重点任务，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全面推动环境监

管水平上新台阶。

强化集成，确保绩效。强化环境监测、监察、应急、信息、宣教等领域任务集成，推行地区及其所在城市统筹联合建设，整合资源，优化配置，资源共享，提高监管能力建设质量和效率。

软硬结合，协调推进。在加强环境监管硬件能力建设的同时，加强队伍建设，积极组织专业技术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技能竞赛、演练等活动，提高人员素质，强化监管运行保障。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全区环境保护监管机构逐步健全，污染源与总量控制监管体系、环境质量监测评估考核体系和环境预警应急体系基本建成。污染源监管能力得到全面提高，环境质量监测评估考核能力显著提升，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系统加强，环境监管基础设施与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确保“管得住、测得准、响应快”，为实现全区环境保护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具体目标：

环境保护监管机构逐步健全。全区县级环境监测机构得到健全，地州级辐射、固废、宣教、环境信息和环保科研机构逐步建立和发展。全区环保队伍明显壮大，人才结构明显改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污染源监管能力得到全面提高。自治区级和地州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县市级环境监察机构硬件建设达标率 100%；地州级宣教机构建设达标率达到 70%以上；信息与统计能力明显增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能力显著增强，全面建成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并保持良好运行，确保对污染源“管得住”。

环境质量监测评估考核能力显著提升。自治区级监测站标准

化建设全面达标，基本具备监督考核能力；地州级监测站和满足人员要求的县市级监测站硬件建设达标，县县具备基本的环境监测能力。监测站网进一步健全和优化，基本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立体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确保对环境质量“测得准”。

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系统加强。自治区级环保部门应急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地州级建设达标率达到80%以上，市县级建设达标率达到50%以上，形成以自治区监测总站为龙头、地州市站为骨干、重点市县站为支撑的环境应急监测网络，自治区辐射监测站硬件建设达标，地州级辐射监测能力同步提高，基本建成高效的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确保对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快”。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打牢监管基础。

1、健全环保机构和队伍

落实《自治区环境监测站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健全县级环境监测站，规范人员编制管理，形成完善的自治区、地州市、县市三级环境监测网络。加强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环境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将环境监察队伍向乡镇延伸。以国家环境规划能力建设试点省（区）为契机，成立自治区环境规划院。建立和健全地州级辐射环境监测站，形成完整的自治区、地州市二级核与辐射监管网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成立地州级环保宣传教育、固体废物监管、环境信息和环保科研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环境监管技术支撑网络系统。

2、加强人才培养和培训

提高新成立环保机构及基层环保机构人员的聘用门槛和标准。加大高素质环保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南疆三地州、北疆

边境高寒县市环保人才引进和培养，全面改善环保人才结构。严格执行上岗证制度，严格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定期开展环境专业技能竞赛。结合全国环保援疆工作，以地州市、县市两级为重点，加强环境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交流，尤其要加强县市级环境监测、监察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切实形成工作能力，全面提升全区环保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二）着力加强污染源与总量减排监管体系建设，确保污染源“管得住”

1、加强执法装备配置，提升污染源现场监管能力。

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推进全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边境和高寒县市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并适当提高配置标准。鼓励各级环境监察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专项设备的配置。加强自治区级执法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建设。按照《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管理办法》，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验收。

加强移动执法系统与专项执法能力建设。建立自治区环保移动执法数据平台，对地州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环境监察机构配置移动执法终端，提升监管手段，提高现场执法效率，推动环保执法规范化、精细化。对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重点防控区域的环境监察机构配置必要的专项取证设备。加强自治区、地州市环境监察机构的样品保存、证据保全、检验分析、数据核实等取证检验能力。

2、完善污染源监控网络，监督治污设施稳定运行。

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开展新增重点污染源自

动监控设施建设，适时更新重点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设备，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负荷的 85%。加强自治区和地州市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推动国家、自治区、地州市及重点区域、流域所在县市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和数据稳定传输。以列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电力、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及城市污水处理厂为重点，建设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加装氨氮、氮氧化物监控设备。对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安装相关重金属废水废气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实施重金属污染源自动监控。开展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控工矿试点。完善运行管理制度，保障运行经费，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稳定、规范运行。

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和监控数据审核应用。开展新增约束性污染物、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化学品等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优化调整重点源监督性监测频次。加强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将自动监控设施稳定运行情况与企业排污总量指标核定挂钩，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连续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在排污总量核算、排污收费申报、环境预警等方面的应用。

3、加强新增减排领域监管能力建设，拓宽污染源监管领域。

加强自治区和地州市二级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建立机动车环保监管平台。在乌-昌城市群开展道路交通污染监测。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减排核查和监测能力建设。加强面源污染管理与控制、村镇环境污染控制、农村环保科普能力建设。加强国际履约受控物质污染源监管。

4、加强信息、统计与科研能力建设，提高污染防治支撑能力。

加强环境信息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地州级环境信息机构，推

进自治区和地州市二级环境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环境信息网络传输能力、应用支撑能力、资源共享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数据整合与信息综合管理水平。建设自治区环境信息资源中心，推动信息资源共享。配合环保部开展环境信息能力建设二期工程，加强自动监测和智能分析能力，提升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

加强环境统计能力建设。加强自治区级环境统计基础能力建设。开展农村环境统计。建立和完善工业、生活、农业、机动车等重点污染源条码制统计和管理应用系统。加强环境统计数据现场核查能力建设，建立环境统计数据库及应用模块，强化环境统计分析应用水平。建立重点行业产排污系数模拟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加大基层及企业环境统计人员培训，培训覆盖面达到90%以上。

加强环境科研能力建设。开展自治区级环境工程技术中心、环境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野外荒漠生态观测站点建设。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和环保专项工作为依托，加快提高自治区和各地州市环保科研院所整体能力。

5、加强社会监督能力，提高公众参与度。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地州级环境宣传教育机构网络。按照《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教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推进自治区和地州市二级环境宣教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宣教机构新闻影视能力建设，建立自治区环境教育基地。丰富环境宣传教育手段，加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建设，正确引导公众舆论监督。

推进环保政务公开体系建设。加强环保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继续做好网站绩效评估工作，增强网站在线办事和公众互动能

力。继续开展厅长网上接待日活动。完善 12369 环境投诉举报热线。建立环境保护政务公开应用平台，形成自治区、重点城市环保政务公开体系，提升环境信息服务能力，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三）重点强化和完善环境质量监测评估和考核体系建设，确保环境质量“测得准”

1、加强监测网络建设，提升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加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健全县级环境监测站。以县市级为重点，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全面推进各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强化基本和专项监测仪器设备配置，配精自治区级、配强地州级、加强县市级，全区监测能力整体达到“县市级能监测、地州级能应急、自治区级能监督”的要求。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地区及其所在城市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统筹实施，提高能力建设效益。建设示范型环境监测站。加强区域中心环境监测站点建设，提高区域监测技术水平。开展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建设，提升环境监测管理水平。

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以“符合国家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为原则，健全和优化全区空气、水质、噪声、辐射、沙尘暴和生物（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布局，逐步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立全方位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各类环境要素监测能力建设，大力提高自动化监测站点比例，推动物联网在环境质量监测中的应用。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跟踪评估和考核，提高监测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网络运行保障，确保规范稳定运行。

加强新增指标监测能力建设。按照新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分期分批开展城市空气细颗粒物（PM_{2.5}）、臭氧、一氧化碳监测能力建设。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自 2012 年起开

展三项指标监测,库尔勒市自 2013 年开展监测,其他城市在 2015 年底前实现监测。逐步开展温室气体、挥发性有机物、汞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多环芳烃和羰基类化合物等项目监测试点和示范。在博斯腾湖、伊犁河、额尔齐斯河、乌仑古湖等重点水体增加特定生态指标、水生生物指标和特定污染物等监测项目。继续加强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全分析能力建设,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伊犁州、阿勒泰地区、昌吉州、喀什地区等重点地区环境监测站必须完全具备地表水水质全分析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自治区和地州市二级卫星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立自治区生态监测网络,开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变化监测。加强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获取和处理分析能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水平。拓展环境卫星遥感监测应用范围,加强对偏远地区和敏感地区的矿山开采、土地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人为活动进行“天地一体化”监控,及时发现重大生态破坏现象和“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十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继续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区管护水平。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大生态治理工程沿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加强基础研究,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试点。

2、加强环境质量监督考核体系建设,提升环境质量监督管理水平。

全面加强监测数据质控能力建设,建立自治区级数据质控实验室和数据质控系统,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强化监测技术监管与数据审核。完善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逐步建立环境监测机构资质管理制度。建立由环境质量考核办法、目标考

核指标、监督检查和评估制度等组成的环境质量监督考核体系。在重点流域、区域、出入境断面开展环境质量监督考核试点。

3、推进基层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

充分利用国家政策，结合环保对口援疆，大力推进基层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按照“满足需要、适度超前”原则，完成全区98个基层业务用房项目建设，推行地区及其所在城市环保业务用房联合建设，提高建设效益。实施自治区环境监测与辐射监督业务用房建设。完善相关基础设施，确保发挥实效。

（四）全面加强环境预警与应急体系建设，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快”

1、着力加强环境管理，提升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自治区和地州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技术装备，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现场监督执法能力。完善全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体系，建成以国控点为基础、覆盖全区的辐射监测体系。加强重点放射源跟踪监控和放射性废物库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大力推动核与辐射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辐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提高固体废物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地州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建设，依据《国家级和省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建设标准》，推进自治区和地州市固体废物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化工、冶金、污泥、电子废弃物等处理处置的监管能力建设，实现对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的实时监控，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提升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水平。推进自治区和地州市二级化

学品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能力建设，具备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管理、化学品环境风险信息登记、应急协调，培训等功能。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化学品调查。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能力。组织开展环境风险源的调查和评估，定期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区域、流域环境风险管理示范项目建设。推行污染场地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基于GIS的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和管理台账，提高对环境风险的应对能力。推进自治区、地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标准化建设。

2、全面加强环境预警网络体系建设，提高环境预警水平

加强环境预警网络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的环境预警体系建设，尤其是伊犁州、阿勒泰地区的边境河流预警体系及能力建设；加强环境预警监测和信息通报工作。

加强典型问题预警监测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监测分析设备，加强喀什等地区重金属污染监测能力建设。开展乌-昌地区、奎-独-乌地区区域空气质量联防联控监测。

3、加强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提升突发环境事故管理水平

提升环境应急装备水平。成立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推进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提高自治区和地州市环境应急装备配置水平。对重点县市级环境监测站进行基础性的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增加环境应急所需物资的储备。

优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贯彻实施。规范各类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修订、备案等程序，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市、县市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推动自治区和地州级环保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建立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和平台网络。加强环境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加快推进环境应急平台综合应用系统的统一开发部署，建立环境应急专家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建立环境应急专用VSAT网络，实现应急状态下与公众固定通信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的互联。

强化环境应急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模拟与控制技术等能力建设。开展自治区级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试点与示范，逐步建立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制。

四、重点工程

（一）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包括标准化填平补齐项目、环境物联网建设与应用项目、环境信息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宣教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预警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科研与管理支撑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等（见附表一）。

（二）保障工程

保障工程包括污染源与总量减排监管运行保障、环境监测与评估运行保障、环境预警应急运行保障、信息系统的运维保障等（见附表二）。

（三）人才工程

人才工程包括环境监测人才工程、环境监察执法人才工程、核与辐射监管人才培养计划、环保科研人才工程、急需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计划、环境监管人才能力提升工程以及各类专业培训（见附表三）。

五、投资测算与资金筹措

经测算，实施环境监管基础、保障、人才三大工程，规划总投资需求为25亿元，其中，申请中央投资13.53亿元，自治区投资及地方配套11.47亿元，具体建设项目及投资需求见附表四。

规划重点工程资金需求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中央投资	自治区投资	地方投资
1	基础工程	22.0	12.48	4.99	4.53
2	保障工程	2.5	0.85	0.30	1.35
3	人才工程	0.5	0.20	0.10	0.20
合计		25.0	13.53	5.39	6.08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组织领导，落实能力建设责任。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人、层层落实。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实施绩效评估和项目绩效责任考核。加强对各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作的稽查和指导，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人员安全。

（二）创新体制，完善机制

积极探索地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县级环境监测工作管理体制机制，试点开展地州和县市环境监测业务整合和一体化管理，加强资源共享。探索强化城市上级环境监察机构对下级环境监察机构工作领导和乡镇环境监察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与各相关部门协同、信息资源共享和利用社会资源的机制。

（三）加大投入，保障经费

按照事权、财权、责任相统一原则，建立和完善监测、监察、

核与辐射、信息等工作经费科目，纳入财政经常性预算。把各项能力建设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落实配套资金。争取国家、对口援疆省市支持和落实50%排污费使用政策，拓展能力建设资金渠道。

（四）加强交流，提升水平

加强环保各领域间的业务交流与联动，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积极参与国家环保重大科研和建设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区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大中型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加快高层次环境监管人才的培养。切实发挥自治区环保专家顾问委员会和全国环保人才技术援疆项目的人才培训作用，全面推动自治区环境监管队伍素质和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

七、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推进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环境保护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规划实施。要统筹自治区与地方环境保护规划、各专项规划与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划的衔接，提高规划实施效果，促进国家和自治区“十二五”环保目标的实现。

（二）定期评估，加强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定期调度机制，对规划目标的完成情况、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的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本规划的落实情况。设置合理的考核指标、制定完善的考核办法、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加强绩效评估，推行项目效益责任考核。在2015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考核，并公布规划实施情况。

附表一：

自治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基础工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标准化填平补齐项目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开展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为三级环境监察机构配备执法设备和交通工具，实现自治区级、地州级、县市级环境监察机构硬件配置达标。
	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开展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为自治区、地州、县市三级环境监测站配备监测仪器设备，实现各级环境监测站硬件配置达标。在重点流域、区域及边境地区建设环境监测示范站，补充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
	环境应急装备标准化建设	开展自治区、14个地州市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配备应急指挥系统、交通工具、防护装备、调查取证设备、办公设备等硬件，自治区级环境应急能力达到二级标准，重点地州市达到二级标准，其它地州市达到三级标准。
	环境信息标准化建设	开展自治区及地州市环保部门环境信息标准化建设，配置环境信息应用系统软、硬件及信息采集设备。在地州级环保部门延伸部署减排应用系统。
环境物联网建设与应用项目	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	开展县级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建设，在阜康、富蕴、库车、库尔勒、奎屯等9个污染源集中的县市建设监控中心。
		开展环保移动执法数据平台建设，为自治区级和14个地州市环境监察机构配置环境执法数据平台及移动终端。
		开展新增总量减排指标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在现有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加装氨氮、氮氧化物监控设备。
		开展新增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为新增国控、部分区控重点污染源安装废水或废气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在线覆盖率达到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负荷的85%。
	开展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试点，在污水处理厂和30万千瓦以上电厂安装过程监控系统，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设备、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工况及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全面监控。	
环境质量实时监测物联网建设	开展城镇空气监测能力建设。分批开展城市空气PM _{2.5} 、臭氧、一氧化碳监测能力建设。更新已有空气自动站监测仪器设备，新增至少64座空气自动监控系统，实现所有县城全覆盖。	
	开展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重点水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国际河流环境预警监测能力，新建一批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补充已有水质自动站监测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危险废物运输跟踪监控平台建设	开展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实时跟踪监控平台建设，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加装 GPS 跟踪系统。
	环境信息三大平台建设	开展全区环境管理应用平台、数据资源平台、基础设施平台建设，实现环境信息资源共享。
宣教能力建设	宣教能力建设	开展自治区及地州市级环保宣教能力建设。
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	特征污染物能力建设	在重点地区先行开展新增约束性污染物、重金属以及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土壤中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
环境预警应急能力建设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为自治区和部分重点地州市配备高性能应急监测车，随车配置应急监测仪器设备。
	环境应急平台建设	开展自治区级和地州市级环境应急平台建设，配置硬件及系统应用软件。
	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开展自治区级和地州级固体废物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
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辐射监管能力建设	开展自治区级和地州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自治区辐射监督站硬件配置全面达标。
	辐射监测能力建设	开展辐射连续自动监测子站建设，新建 11 个辐射连续自动监测子站。
	监控预警能力建设	开展自治区级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和地州级快速响应能力建设。
环境科研与管理支撑基础能力建设	基层环保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	开展地州级和县市级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建设完成 80 个项目，建设面积地州市不少于 5000 m ² ，重点县市不少于 3000 m ² ，一般县为 2000-2500 m ² 。
	自治区环保业务用房建设	开展自治区环境监测与辐射监督业务用房建设、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环保厅综合业务楼建设	开展自治区环保技术咨询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野骆驼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业务用房建设。
	自治区环境规划院能力建设	开展自治区环境保护规划能力建设，建立环境规划院，配置必要的软硬件。
	科研实验室建设及改造	开展自治区环科院重点实验室、环境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改造现有实验室。
	自治区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开展自治区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建设展示厅、多功能教育、体验厅、环保影视厅、环保资料阅览室。
	野外荒漠定位站建设	开展自治区野外荒漠定位站能力建设，恢复准噶尔荒漠站原有设施，对站点进行修缮、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附表二：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保障工程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污染源与总量减排 监管运行保障	落实现有以及新增国控、区控水污染源、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费，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稳定运行。补助自治区和14个地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以及新增县级污染源监控中心的运行维护费用，保证正常运转。保障辐射国控监测点的正常运行。保障全区各级环境执法数据平台及移动终端运行，保障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环境统计分析应用系统、环保业务专网系统、信息安全与资源共享系统运行。
环境质量监测与评 估运行保障	保障现有64座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14个边境河流监测断面、14座沙尘暴自动站、2座水质自动站、6座辐射连续自动监测子站的正常运行，保障新增水、气、辐射、噪声等各类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经费。保障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监测质量监督考核系统的正常运行。
环境预警应急运行 保障	保障自治区核与辐射监管平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环境预警网络、预警数据平台、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和平台网络运行。
环境管理支撑系统 运行保障	保障自治区及地州市环境规划、环保科研实验室和技术中心、野外观测站点的运行维护。

附表三：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人才工程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境监测人才工程	加强各级环境监测机构人才引进和培训交流，实施全区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组织开展监测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全方位培训，扎实推进全国环保人才技术援疆工程，组织举办监测技能竞赛和应急监测演练，实施监测技术人员技能提升计划，培养造就一批覆盖环境监测各领域的专家和业务技术骨干，推动全区环境监测工作水平提高。
环境监察执法人才工程	加强环境监察执法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全区环境监察队伍人才结构，组织实施全区环境监察人员持证上岗、岗位培训，组织举办环境监察技能竞赛，扎实推进全国环保人才技术援疆工程，加入“全国环境监察远程培训”，建立规范化的远程培训制度，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督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环境监察执法专家、具有丰富现场经验的监察执法技术骨干、具有坚实理论基础和培训经验的培训师，以及一大批懂法履职的企业环境监督员，推动全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水平提高。
核与辐射监管人才工程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全区辐射防护监督员持证上岗培训、辐射监测专业技术培训和交流，实施核与辐射人才培养与学历提升计划，依托高校为自治区辐射监督站培养5—10名硕士学历专业人才。
环境保护科研人才工程	依托重大科研项目，推动环保科研机构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培育和建设环保重点领域创新科技团队，依托国家生态环境科研领军人才工程、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造就一批自治区一流的环境学科学术带头人、科技骨干和中高级环保科研人才，提高全区各级环保科研机构的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 加强环境规划、法制、评估人才队伍建设与技术交流，提升全区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和服务水平。
急需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以中央实施“东西部人才对口交流计划”和“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态环保人才支持计划”为契机，切实采取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吸引急需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到新疆环保系统工作。通过专项培养、项目带动、联合培养、出国培训以及建议新疆本地高校调整环保相关专业设置等模式，加大环保急需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开展大规模干部教育培训。围绕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核与辐射安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保护等重点业务领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继续教育。落实各类调训任务，根据需要自主举办各类业务培训，每年培训环保系统内专业技术人员 1500 名以上。
环境监管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针对自治区环保厅系统人才队伍能力现状，每年抽调 50 名左右业务能力较弱、不能较好胜任岗位工作的人员，开展定期集中培训和考核，邀请高校教师和环保各领域专家授课，促其尽快提升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附表四：

自治区“十二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统计及投资概算汇总表（基础工程）

序号	重点工程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总投资需求	自治区	地州市	县市	申请中央补助	自治区配套	地方配套
	合计	220047	52694	88068	79285	124818.8	49927	45301.2
1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72946	2117	47812	23017	57846	6797	8303
2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13440	1080	6330	6030	10826	270	2344
3	辐射监管能力建设	6944	1415	5529	0	5788.8	283	872.2
4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1625	225	1400	0	1360	45	220
5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	8407	4932	2687	788	6882	987	538
6	固废监管能力建设	2680	400	2280	0	2240	80	360
7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12255	1325	10930	0	10176	265	1814
8	基础设施与科研能力建设	101750	41200	11100	49450	29700	41200	30850

